

#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 及其从业人员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各有关部门（单位），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

为深刻汲取长沙“4.29”特别重大房屋倒塌事故教训，规范房屋安全鉴定行业管理，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规范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管理

对新申请备案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能力测试，测试结果将作为发放备案证书的重要依据。已备案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将于近期组织2023年度鉴定能力测试，测试结果作为年度信用等级评价重要依据。测试试题由各机构从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建立的题库中抽取。各机构鉴定能力测试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 二、全面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从业人员管理

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从事专业活动人员，应为其机构正式员工（以缴纳社保为准），具备一定专业能力，且经其机构考核合格。各机构对考核情况负责，并留存有关纸质、影像等考核资料。自2023年3月1日起，各机构组织人员考核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报备，考核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格人员相关信息上传长春市房屋安全管理系统。考核不合格人员自当次考核之日起，

3个月内不应再组织考核。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可在市房屋安全鉴定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对各机构人员考核情况现场抽查。

### **三、施行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标准化和备案制管理**

自2023年3月1日起，全市已备案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施行标准化和备案制管理。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模板由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制发，各机构应严格按照模板内容出具鉴定报告，并将本市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全部上传长春市房屋安全管理系统，对所有鉴定报告进行备案。鉴定为C级、D级危房的，应于鉴定报告出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鉴定为其他隐患房屋的，应于鉴定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其他鉴定报告，应于鉴定报告出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鉴定中，发现房屋有倒塌风险的，应立即告知鉴定委托人及使用人，并向房屋所在县（市）区、开发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报告。

已备案鉴定机构将首次备案之日起，原出具的本市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于2023年5月31日前上传完毕（已拆除房屋除外），报告格式以留存档案为准。因原鉴定项目较多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时完成上传的，及时向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说明情况，并明确完成时限。

鉴定报告一经上传，未经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同意，不得修改。

### **四、推行开展联合鉴定**

检测机构之间、检测机构和设计机构可以开展联合鉴定。开展联合鉴定的项目各机构应就本项目的分工、责任等作出明确约定，各方分别对各自承担的任务、出具的数据及作出

的结论等负责。鉴定结论必须得到各方认可。参与联合鉴定的各方应为我市备案机构。其中，设计机构为鉴定项目原设计单位的除外。

各备案机构以联合方式承揽鉴定业务的，联合体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以各机构中较低一方为准。

设计机构不具备检测能力且鉴定项目需要检测的，不得单独从事鉴定活动。

### 五、完善外埠机构准入管理

外埠检测鉴定机构、设计机构在我市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应向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备案，并书面告知下列信息。

（一）在本市固定住所、相应专业技术人员、检测鉴定设备和鉴定能力及业绩等基本情况；

（二）具有的相应的资质情况；

（三）按要求应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的，应提供备案证明文件；

（四）在本市以分支机构承揽鉴定业务、从事鉴定活动的，应提供备案机构授权文件；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认为需要告知的其他信息。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3年2月1日

